

臺北市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

編製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土地標示					單價 (元/m <sup>2</sup> )	地價款 (元)	出售對象				備註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	姓名	統一編號	住址	權利範圍	

註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，出售所得價款優先償還重劃費用、工程費用、貸款及其利息，如有盈餘，則盈餘款之處理由理事會訂定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之。